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64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黃保華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十勝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9日所為支付命令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貴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6405號債務清償事件，業經支付命令確定證明在案。但支付命令第一頁所示法定代理人高惠明應同時兼為債務人。原告為求債權維護完整性，故請更正該裁定內文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規定即明。惟所謂「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」，係指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倘裁判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誤寫、誤算或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。

三、查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9日核發之111年度司促字第16405號支付命令，其第1項之內容係完全依債權人「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」當事人欄所列之債務人核發，雖聲請狀上「一、請求標的」記載「債務人應『連帶』給付.....」，為此部分亦已於支付命令第二點中併予說明。本件聲請狀當事人欄所列之債務人，僅「十勝投資開發有限公司」一人，法院自應依聲請狀內容核發支付命令，故本支付命令並無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不符，而發生誤寫、誤算或顯然錯誤之情事，故無庸

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林育秀